

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 11451 號

原告江晃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股別：公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處

上午 11:08:31 時

〈簿本已寄收〉

08746

被告潘秉松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金鼎研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月蘭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黃月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1a

為就被告妨害名譽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自由時報頭版刊登道歉啓事一天。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江晃榮（下稱江）為富足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足）顧問，富足代表人為廖品潔（下稱廖），被告潘秉松（下稱潘）為被告金鼎研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鼎）之總經理，而被告金鼎代表人為黃月蘭（下稱黃）。

潘曾向廖借 40 萬元，金鼎也欠富足 11 萬 4 千元，因此富足及廖提民刑事控告潘，金鼎及黃，潘為金鼎及黃訴代，而江為廖及金鼎訴代。

二、潘在刑、民事庭庭訊時第一句話就故意罵江，次數多達十多次連沒影音的調解庭亦然，行徑極為狂妄，目中無人，故意漫罵行為令人不齒。

三、109 年度調偵續字第 18 號潘遭起訴，續經刑事判決有罪（109 年度易字第 458 號），而此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案（110 年度訴字第 173 號）於 8 月 27 日言詞辯論，江在庭上提和解，但潘不僅拒絕，還不知悔改，竟反怪罪法院，謂口出罵人用語檢查官及法官應去調查伊罵人內容是否真實，不應未經調查就將伊入罪。

四、潘以往官司超過 100 件以上，以曾遭判刑確定而言，詐欺案 8 件，重傷害罪 2 件，違反票據法 3 件，偽造文書 2 件，恐嚇 1 件，妨害自由 1 件，其中詐欺因是累犯，遭判重刑入監服刑（75 年臺南地檢 75 年執字 2029 號），78 年 11 月 17 日再度入監，88 年 11 月 16 日又因詐欺案遭通緝，縱觀潘過去罪刑大多為累犯，可見潘從不知悔改，一再對江辱罵

也不足為奇，已兩次遭起訴是否有第3,4次等等仍有待觀察。

五、次查，潘以前述之言詞辱罵江，足以貶抑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應屬侵害江名譽人格權，為此，江特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人格權之保護）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50萬元之損害賠償及利息及自由時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大小不得低於7公分x7公分）一天之請求。

民法195條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撫慰金是否相當（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1221號，51年臺上字第22號判例）。

四、江曾任職經濟部生物技術研發機構，並獲教育部科技發明獎（證1）及經濟部獎（證2）。

江也是社會上知名人士，經常上媒體談論科學（證3），從事科普教育達四十年，目前仍是台灣最大科學雜誌「牛頓」編輯委員（證4），著有科普書一百多冊（證5），任教於多所大學，由網站上搜尋，無論繁體或簡體版均有4萬多筆資料，評價極佳（證6），江致力科普教育已超過4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期也撰寫疫苗及免疫力文章教育民眾（證7），不敢說對社會有多少貢獻，至少熱心社會服務工作是事實，江參考盛治仁案提出賠償（證8）。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證1：教育部科技發明獎狀

證2：經濟部獎狀

證3：上媒體談論科學

證4：「牛頓」編輯委員

證5：科普書

證6：網站資料

證7：疫苗及免疫力科普教育文章

證 8: 盛治仁馮光遠案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具狀人江晃榮簽名或蓋章

撰狀人簽名或蓋章



江晃榮